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力腾建筑分包劳务有限公司、黄鹏：本院受理原告蒋恭定诉你(2024)闽0526民初3957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6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冯泽进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蒋恭定货款人民币271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479.8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冯泽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